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1號

原 告 王康妹仔
被 告 王詩友

0000000000000000

王詩彬

王詩忠

王淑芬

王淑玲

王子睿 已遷出國外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王子墨 已遷出國外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唐玲玲 大陸地區人士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213,26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,174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即其配偶王木利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其中編號17、18之存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1,148元應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、返還代墊款之法律關係由原告分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

01 額應核定為2,821,148元；其餘編號1至16之不動產部分，原
02 告主張兩造均為王木利之繼承人，其應繼分為1/7，扣除前
03 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及代墊喪葬費之數額後，應按應繼分比
04 例分割。而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，附
05 表一所示之遺產價值共計5,565,996元，應得作為起訴時上
06 開不動產交易價額核定之依據，則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訟
07 標的價額即為392,121元【計算式：(5,565,996-
08 2,821,148)÷7=392,121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】。從而，原告
09 以一訴請求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、返還代墊喪葬費、請求
10 分割遺產，訴訟標的非屬互為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且經濟目
11 的亦非一致，其價額自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12 核定為3,213,269元【計算式：2,821,148+392,121
13 =3,213,269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174元，扣除聲請人已
14 繳納之調解程序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38,174元。茲限原
15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8 家事法庭 法官 鍾詔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23 書記官 賴永堯

24 附表：

編 號	項目	單位/權利範圍
1	連江縣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2	連江縣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3	連江縣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4	連江縣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5	連江縣○○鄉○里段00000地號土地	全部
6	連江縣○○鄉○里段00000地號土地	全部
7	連江縣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8	連江縣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9	連江縣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10	連江縣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11	連江縣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12	連江縣○○鄉○里段00000地號土地	全部
13	連江縣○○鄉○里段00000地號土地	全部
14	連江縣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15	連江縣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16	連江縣○○鄉○里村00號房屋	全部
17	郵局活期存款	355,478元
18	郵局定期存款	2,465,670元